

足本
句讀

經義述聞

上海文瑞樓印行

還密署



左中
左上

經義述聞第十七目錄

高郵王引之

春秋左傳上七十條

鳥獸之肉不登於俎

宋衛實難

從自及也

惡之易也

發幣于公卿

宋公不王

辱在寡人

不能共億

日失其序

隰郕

登降有數

滅德立違

王亦能軍

始殺而嘗

日虞四色之至

天之不假易

兩政

徒人費

伯父無裏言

命之宥

馬三匹

正班爵之義

東關嬖五

虓涼

五侯九伯

漢水以為池

雖衆

輔車相依

神必據我

貌諸孤

不可以貳

應乃懿德

受下卿之禮

感憂以重我

其卜貳圉也

宗邱

姪其從姑

懷公命無從亡人

波及晉國

臣之罪甚多矣

丁未朝于武宮

弔二叔之不咸

以狄師攻王

子臧之服

商密

錯簡二十八字

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

白稱舍於墓

三百

以亢其讐

請與君之士戲

韞韞鞅鞅

以相及也

昌歎

必親其共

必死是聞

具囿

其為死君乎

不替孟明弑之過也

呼

殺女而立職

卿出竝聘

秦穆公

表儀

秣馬蓐食

以門賞酈班

郟邾

無能為故也

克減侯宣多

謂之贅簪

經義述聞第十七

高郵王引之

春秋左傳上七十條

鳥獸之肉不登於俎

隱五年左傳。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釋文。鳥獸之肉。一本作其肉。引之謹案。一本是也。此以鳥獸二字絕句。其字下屬為義。言鳥獸固畋獵時所射。若其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此鳥獸也。文義甚明。

宋衛實難 求而無之實難 人犧實難

六年傳。宋衛實難。鄭何能為。文六年傳。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昭二十二年傳。人犧實難。已犧何害。周語晉語。夫戮出於身實難。自他及之何害。引之謹案。實是

也。爾雅寔是也。寔與實通。難。患也。韋注齊語曰。患難也。宋衛實難者。言唯宋衛是患也。求而

無之實難者。言唯求而無之是患也。人犧實難者。言唯他人為犧是患也。人喻子猛犧喻

寵。夫戮出於身實難者。言唯戮出於身是患也。昭元年傳。吾不能是難。楚不為患。

言吾唯不能是患也。文義正與此同。杜注宋衛實難云。可畏難也。尚與憂患之義

相近。其注求而無之實難云。難卒得。傳已云求而無之矣。何須更言難卒得乎。注

人犧寶難云不宜假人以招禍難。賓起言子猛見寵是吾所患。豈招禍難之謂乎。
韋注周語云人犧謂難也。為人作犧。實難言。將見殺也。亦未達賓起語意。韋注晉語夫戮出於身實難云。難居也。晉語
但言難不言難居。何得增字以解之乎。此皆不知難之訓患。故臆為之說而卒無
一當也。古人多謂患為難。詳見非無賄之難下。

從自及也 荀伯不復從

長惡不悛從自及也。杜注曰從隨也。引之謹案隨自及也。殊為不詞。從疑當作徒。
言長惡不悛無害於人。徒自害而已。隸書從字作從。形與徒相似。故徒譌作從。齊風

載驅箋徒為淫亂之行。釋文徒一本作從。列子天瑞篇食於道徒。釋文徒一本作從。莊子至樂篇食於道從。釋文從一本或作徒。呂氏春秋禁塞篇承從多羣從一本。作徒。史記仲尼弟子傳壤駟赤字子徒。鄭國字子徒。家語七十二弟子篇徒並作從。又成十六年傳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

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杜注曰荀林父奔走不復故道。釋文從徐

子容反音或如字。家大人曰杜言不復故道故徐讀從為蹤跡之蹤。不復蹤之語。殊

為不詞。若從讀如字則不復從下須加故道二字而其義始明。且林父兵敗而歸

未必不由故道也。從蓋亦徒字之誤。邲之敗舟中之指可掬。則徒眾之不反者多

矣。故云不復從不振旅。不反命。不復徒三者相對為文。晉語作邲之役三軍不振

旅亦指徒眾而言。

惡之易也

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杜解惡之易曰。言惡易長。家大人曰。杜讀易為難易之易。而以長字增成其義。殆失之迂矣。案易者延也。謂惡之蔓延也。大雅皇矣篇。施于孫子。鄭箋曰。施猶易也。延也。爾雅弛易也。郭注曰。相延易。盤庚曰。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謂延種于新邑也。秦策曰。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謂延患於後也。魯語曰。譬之如疾。余恐易焉。韋注。疾。疫。厲也。謂禍之相延。亦如疫厲之相延也。上文曰。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惡之延易。禍及於身而不可救。正如火之燎原而不可撲滅。故引商書以明之。惡之延易。亦如草之滋蔓而不可除。故又引周任之言曰。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溫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亦是除惡務盡。毋使滋蔓之意也。東觀漢記載杜林疏曰。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溫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畏其易也。正取延易之義。

發幣于公卿

七年傳。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正義曰。發陳財幣於公卿之府寺。引之謹案。發幣猶致幣也。呂氏春秋報更篇。因發酒於宣王。高誘注曰。發猶致也。周語。劉康公聘于魯。發幣於大夫。晉羊舌肸聘于周。發幣於大夫。魯語。賓發幣於大夫。義並同。

宋公不王 諸侯有王

九年傳。宋公不王。杜注曰。不共王職。莊二十三年傳。曹劌曰。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杜以諸侯有王為從王事。家大人曰。諸侯見於天子曰王。王之言往也。往見於天子也。宋公不王。猶言宋公不朝。周語曰。有不享則脩文。有不貢則脩名。有不王則脩德。諸侯有王。王有巡守。猶言諸侯有朝。王有巡守。上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謂諸侯相朝也。此言諸侯有王。謂諸侯朝於天子也。故魯語載曹翽之言曰。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也。商頌殷武篇。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鄭箋曰。世見曰王。曹風下泉篇。四國有王。箋曰。有王。謂朝聘於天子也。凡官大行人。凡諸侯之王事。鄭注曰。王事。以王之事來也。引詩莫敢不來王。小人行。凡諸侯入王。鄭衆注曰。入王。朝于王也。引左傳宋公不王。及諸侯有王。王有巡守。周語曰。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

辱在寡人

十一年傳。君與滕君辱在寡人。杜注不解在字。引之謹案爾雅曰。存存也。存問之也。周官大行人。歲徧存。三歲徧覲。五歲徧省。大戴禮朝事篇存作在。聘禮記曰。子

以君命在寡君。鄭注曰：在存也。襄二十六年傳曰：吾子獨不在寡人。杜注曰：在存問之也。又成四年傳曰：君若辱在寡君。襄三十一年傳曰：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昭二十八年傳曰：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吳語曰：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竝同此義。

不能共億

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為功乎。杜注曰：共給億安也。家大人曰：杜訓共為給。億為安。給與安各為一意。則文不相屬。今案共字當讀去聲。共億猶今人言相安也。一二父兄不能共安。猶下文言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也。言寡人尚不能安同姓之臣。而況敢以許為已有乎。

日失其序

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家大人曰：序與敘同。爾雅曰：敘緒也。周頌閔子小子篇：繼序思不忘。毛傳曰：序緒也。魯頌閔宮傳曰：緒業也。

隰郛

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締樊隰郛。杜注：隰郛曰：在懷縣西南。釋文：郛尚征反。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懷有隰城。注曰：左傳曰：王取鄭隰城。取當為與。杜預曰：在縣西。

南僖二十五年傳曰。取大叔于溫。殺之于隰城。引之謹案。古城字多作成。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曲成圉侯。蟲達漢表。城作成。漢書地理志。勃海郡阜城。司隸校尉魯峻碑。城作成。又高成績漢書郡國志成。作成城是也。蓋古本作隰成。後人因與上文溫原締樊連讀而誤。以隰成為二邑名。遂於成旁加耳。不知成為城之借字。隰成猶言京城。毫城成非邑名也。譌誤之中。可以想見古體。若使原文徑作城字。則義已顯著。不得誤為邨矣。

登降有數

桓二年傳。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杜注曰。登降。謂上下尊卑。引之謹案。登降。以數言之。非以位言之也。登。謂增其數。降。謂減其數也。昭三年傳。陳氏三量。皆登一焉。杜注曰。登。加也。加。一。謂加舊量之一也。廣雅。降。減也。降。與降同。襄二十六年傳。自上以下。降殺以兩。是增謂之登。減謂之降也。夏官司士。掌羣臣之版。歲登下其損益之數。秋官司民。掌登萬民之數。歲登下其死生。鄭注曰。登。上也。下。猶去也。每歲更著生去死。登下。猶言登降。皆謂增減之也。登降有數者。若藻有五采。三采二采。存有十二。存九。存七。存五。存。纓有十二。就九。就七。就五。就。尊者增其數。卑者減其數也。杜注未得傳意。

滅德立違

今滅德立違杜注曰謂立華督違命之臣家大人曰違邪也與回邪之回聲近而

義同

小雅鼓鐘篇其德不回毛傳回邪也大雅大明篇厥德不回毛傳回違也堯典靜言庸違文十八年左傳作靖讚庸回杜注回邪也昭二十六年左傳君

無違德論衡變虛篇作回德

立違謂立姦回之臣上文曰昭德塞違正義曰昭德謂昭明善德使德益章聞也塞違謂閉

塞違邪使違命止息也案孔以違為違邪是也而下文曰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又云使違命止息則以杜言違命而遷就其說耳

又曰君違不忘諫之以德是違為邪也故下文又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六年傳

曰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謂無邪心也襄二十六年傳曰正其違而治其煩謂

正其邪也昭二十年傳曰動無違事謂無邪事也二十六年傳曰君無違德謂無

邪德也周語曰動匱百姓以逞其違晉語曰若有違質教將不入韋注竝曰違邪

也滅德立違與昭德塞違正相反則違非違命之謂也華督之事豈止於違命而

已乎

王亦能軍

五年傳王亦能軍杜注曰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奔故言能軍引之謹案王已傷

矣尚安能殿自古軍敗而殿皆羣臣為之不聞王侯身自為殿也亦當為不字形

相似而誤此言王之餘師不復能成軍耳宣十二年傳楚師軍於郟晉之餘師不

能軍正與此同。試連上文讀曰：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
盱射王中肩，王不能軍，皆甚言王師之敗也。若云王亦能軍，則與上文隔閡矣。試
連下文讀曰：王不能軍，祝盱請從之，是盱以王不能軍，故欲乘其敝也。哀十一年
傳：齊人不能師，宵謀曰：齊人遁，且有請從之。三正與此同。若云王亦能軍，則又與
下文隔閡矣。

始殺而嘗

杜注曰：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正義曰：賈服始殺，唯據孟
秋不通建酉之月，引之謹案。賈服二家之說是也。月令曰：仲秋之月，殺氣浸盛，此
言其盛，非言其始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鷹乃祭鳥，用始行戮，是月也。命有司修
法制，繕圖圉，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蠲。
是陰氣始殺在建申之月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
鄭注曰：黍稷之屬，於是始熟，管子輕重已篇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
始而黍熟。天子祀於太祖，其盛以黍，黍者穀之美者也。是嘉穀始熟，嘗於宗廟，亦
在建申之月。故春秋繁露曰：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何得以為建酉之月乎？且上
文啓蟄而郊，杜以為建寅之月，龍見而雩，為建巳之月。下文閉蟄而烝，為建亥之

月。皆春夏與冬之孟月。則此當為孟秋建申之月。明甚。正義曰。以上下準之。白晝
嘗祭。實起於建申之月。已得之矣。而又云。是月言其下。陽則曲徇。杜氏之失也。
正義又曰。釋例引詩兼葭蒼蒼。白露為霜。以證始殺百草。案白露為霜。則九月霜
降時矣。九月斗建成。不建酉。豈酉月始殺之證乎。釋例之說。殆不足據。當從古注
以為孟秋。

日虞四邑之至 始吾有虞於子

十一年傳。且日虞四邑之至也。杜注曰。虞。度也。家大人曰。方言曰。虞。望也。廣雅同。言
日望四邑之至也。昭六年傳。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杜注曰。虞。度也。言準度子
產以為已法。案虞亦望也。言替也。吾有望於子。今則無望矣。

天之不假易

十三年傳。見莫教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杜注曰。言天不僭貸慢易之人。家大人
曰。假易。猶寬縱也。天不假易。謂天道之不相寬縱也。僖三十三年傳曰。敵不可縱。
史記春申君傳。敵不可假。秦策作敵不可易。是假易皆寬縱之意也。賈子道術篇曰。包容易
之謂裕。是易與寬容同義。廣雅曰。假。馭也。馭與易古字通。

兩政

十八年傳。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杜注竝后曰。妾如后。注匹嫡曰。庶如嫡。

注兩政曰。臣擅命。注耦國曰。都如國。引之謹案。杜釋兩政。與上下文異義。非也。政。

非政事之政。謂正卿也。爾雅曰。正。長也。正卿為百官之長。故謂之正。襄二十五年。

傳。齊人賂晉六正。杜彼注曰。三軍之六卿。是也。閔二年傳。君與國政之所圖也。賈。

逵注曰。國政。正卿也。見史記晉世家集解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杜彼注曰。故。

政。輒之臣。史記衛世家作莊公欲盡誅大臣。周語。管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

政。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韋注竝曰。升為正卿。是正與政通也。兩政者。寵臣之。

權。與正卿相敵也。曰竝。曰匹。曰兩。曰耦。皆相敵之詞。閔二年傳曰。內寵竝后。即此。

所云竝后也。曰嬖子配適。即此所云匹嫡也。曰大都耦國。即此所云耦國也。曰外。

寵二政。即此所云兩政也。政。正卿也。外寵之竝於正卿。亦猶內寵之竝后。嬖子之。

配適。大都之耦國。故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韓子說疑篇曰。孽有擬適。

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

寵竝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

適子而尊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此尤其明證矣。管子

篇內有疑妻之妾。此宮亂也。庶有疑適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義與韓子同。杜於竝后匹嫡耦國。皆依閔二年。

傳為訓。而於兩政獨曰臣擅命。則誤以政為政事故耳。

徒人費

莊八年傳。誅屨於徒人費。引之謹案。徒當為侍。字之誤也。侍人。即寺人。

秦風車鄰篇寺人之

令釋文。寺本或作侍。僖二十四年左傳。寺人披釋文。寺本又作侍。昭十年傳。寺人

柳釋文。寺又作侍。二十五年傳。侍人僚祖釋文。侍本亦作寺。襄二十九年穀梁傳

寺人也。釋文。寺人本又作侍人。又襄二十五年左傳。侍人賈舉。昭二十一年傳。公

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宜僚。哀二十五年傳。公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于池。孟

子萬章篇。侍人齊環。並與寺人同。下文鞭之見血。與齊莊公鞭侍人賈舉相類。又

顏師古匡謬正俗。強為分別。非也。

曰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闕明是侍人給事宮中者。漢書古今人表作寺人費。是其

明證也。下文石之紛如。孟陽皆侍人也。不言侍人者。蒙侍人費之文而省也。若作

徒人。則文字相承之理不見。且徧考書傳。豈有徒人之官乎。杜於石之紛如。孟陽

並注曰小臣。而徒人費無注。且僖二年齊寺人貂。注曰寺人內奄官。成十七年寺

人孟張。注曰寺人奄士。而此獨無注。蓋所見本已誤為徒人。故疑而闕之也。釋文

出徒人費三字。顏師古注漢書寺人費曰。即徒人費也。廣韻人字注曰。亦複姓。齊

有徒人費。元和姓纂同。皆據誤本左傳也。管子大匡篇作徒人費。亦後人據左傳

改之。

伯父無裏言

十四年傳鄭厲公使謂原繁曰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杜解無裏言曰無納我之言家大人曰無裏言謂不通內言於外非謂無納我之言也襄二十六年傳衛獻公使讓大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國之言吾子獨不在寡人寡人怨矣對曰臣不能貳通外內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也不通外內之言即所謂無裏言

命之宥 命晉侯宥

莊十八年傳號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杜注曰飲宴則命以幣物宥助也所以助歡敬之意正義曰命之宥者命之以幣物所以助歡也禮主人酌酒於賓曰獻賓荅主人曰酢主人又酌以酬賓曰酬謂之酬幣蓋於酬酒之時賜之幣也引之謹案杜謂以幣物助歡者蓋據公食大夫禮公受宰夫束帛以侑也侑與然聘禮曰若不親食使大夫名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致饗以酬幣是侑幣用於食禮非饗禮所用也且如杜說命以幣物以助歡則傳當云命宥之不當云命之宥也尋文究理殆有未安今案爾雅曰酬酢侑報也則侑與酬酢同義命之侑者其命號公晉侯與王相酬酢與或獻或酢有施報之義故謂之侑命之侑者所以親之也僖二十八年傳晉侯朝王王享醴命晉侯宥其為命晉侯與王相酬酢較然甚

明。若謂助以幣帛。則傳但云王享醴宥之可矣。何須云命晉侯宥乎。杜注曰。既饗。又命晉侯助。以束帛。以將厚意。失之。又僖二十五年傳。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晉語作王饗醴。命公胙侑。胙即酢之借字。蓋如賓酢主人之禮。以勸侑於王。故謂之酢侑。與而韋注乃以胙為賜祭肉。時當饗醴。安得有祭肉之賜乎。韋又云。命加命服也。侑侑幣皆失之。傳所言者。饗禮也。而解者乃當以食禮之侑幣。雜以吉禮之賜胙。失傳意矣。

馬三匹

皆賜玉五穀。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引之謹案。古無以三馬賜人者。三當為三。三古四字。脫去一畫耳。文侯之命曰。用賚爾馬四匹。小雅采芣曰。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乘馬四馬也。覲禮曰。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路下四。是也。禮自上下降殺以兩。故侯之賜數不與公同。昭六年傳曰。楚公子棄疾見鄭伯。如見王。以其乘馬八匹私面。見子皮如上卿。以馬六匹。見子產。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二匹。是其例也。竹書紀年。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王賜玉十穀。馬八匹。今本八誤作十。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八引改。然則賜玉五穀者。馬當四匹矣。

正班爵之義